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19

##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乔志城先生、方继文先生、袁瑞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意见和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前两大股东提名乔志城、方继文、袁瑞芝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的规定；乔志城、方继文、袁瑞芝先生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都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荐乔志城、方继文、袁瑞芝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进挺、赵康、彭琳碧。

2014 年 7 月 7 日

## 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乔志城先生** 1972 年 9 月出生，博士。曾任职于涌金集团；历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乔志城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方继文先生** 1967 年 2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开行项目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

方继文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袁瑞芝先生** 195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衡阳量具刃具总厂综合办副主任、审计科科长、财务科科长，衡阳中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南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8年6月—2009年底借调到衡阳市国资委预算科工作；现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袁瑞芝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